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0,937	265,349
提供服務成本		<u>(95,464)</u>	<u>(234,412)</u>
毛利		35,473	30,937
其他收入	5	8,845	10,552
其他收益	6	2,541	4,122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42,701)	(48,339)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3,341	(13,15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15)	(4,90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763)	(1,691)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743)	(738)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993)
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		—	(65,220)
融資成本		<u>(2,834)</u>	<u>(7,614)</u>
除稅前虧損		(22,156)	(112,0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7,829)</u>	<u>10,663</u>
本年度虧損	8	<u><u>(29,985)</u></u>	<u><u>(101,37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871)	(101,204)
— 非控股權益		<u>(114)</u>	<u>(170)</u>
		<u><u>(29,985)</u></u>	<u><u>(101,374)</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0.40)</u></u>	<u><u>(1.3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9,985)</u>	<u>(101,37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29,269</u>	<u>(14,364)</u>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u><u>(716)</u></u>	<u><u>(115,73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577)	(115,556)
— 非控股權益	<u>(139)</u>	<u>(182)</u>
	<u><u>(716)</u></u>	<u><u>(115,7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7	18,384
使用權資產		906	1,278
商譽		—	—
客戶合約		—	—
遞延稅項資產		2,944	6,7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9,127</u>	<u>26,39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1,952	133,481
應收貸款	11	142,002	199,297
合約資產		12,980	14,7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380	22,339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7,329	27,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149	122,081
		<u>479,792</u>	<u>519,0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715	46,984
租賃負債		3,118	2,746
應付前票據持有人款項		77,386	—
承兌票據		—	123,096
應付所得稅		7,679	2,952
		<u>130,898</u>	<u>175,7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8,894</u>	<u>343,2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021</u>	<u>369,6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190</u>	<u>3,109</u>
資產淨值	<u>365,831</u>	<u>366,5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926	374,628
儲備	<u>290,839</u>	<u>(8,2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765	366,342
非控股權益	<u>66</u>	<u>205</u>
權益總額	<u>365,831</u>	<u>366,5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提供煤炭生產服務	—	132,994
— 提供挖掘工程	109,774	71,164
— 提供供暖服務	6,576	5,836
— 提供建築工程	1,771	34,898
	<u>118,121</u>	<u>244,89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2,816	20,457
	<u>130,937</u>	<u>265,349</u>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煤礦開採及	供暖服務	總計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提供煤炭生產服務	—	—	—
提供挖掘工程	109,774	—	109,774
提供供暖服務	—	6,576	6,576
提供建築工程	1,771	—	1,771
	<u>111,545</u>	<u>6,576</u>	<u>118,121</u>
來自地域市場的收益：			
中國	<u>111,545</u>	<u>6,576</u>	<u>118,12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煤礦開採及	供暖服務	總計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提供煤炭生產服務	132,994	—	132,994
提供挖掘工程	71,164	—	71,164
提供供暖服務	—	5,836	5,836
提供建築工程	34,898	—	34,898
	<u>239,056</u>	<u>5,836</u>	<u>244,892</u>
來自地域市場的收益：			
中國	<u>239,056</u>	<u>5,836</u>	<u>244,892</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首席營運決策者選擇圍繞不同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提供挖掘工程、煤炭生產服務及建築工程
- 放債—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提供供暖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111,545	239,056	(12,517)	(91,343)
放債	12,816	20,457	(668)	11,040
供暖服務	6,576	5,836	(1,149)	(1,658)
總計	<u>130,937</u>	<u>265,349</u>	<u>(14,334)</u>	<u>(81,961)</u>
若干其他收入			1,894	775
若干其他收益			2,275	4,122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3,341	(13,151)
若干融資成本			(2,595)	(7,317)
中央行政開支			<u>(12,737)</u>	<u>(14,505)</u>
除稅前虧損			<u>(22,156)</u>	<u>(112,037)</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每個分類所產生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呈報予本公司董事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3	546
政府補助(附註)	2,574	3,236
出租機器收入	906	2,331
煤炭包裝手續費收入	3,709	4,345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99	—
雜項收入	684	94
	<u>8,845</u>	<u>10,55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多項地方政府補助以資助於中國之經營。並無有關補助收入確認之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全部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本年度，金額為268,200港元的儲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之現金補助，作為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減免措施之一部分，涵蓋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補助收入確認之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全部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75	4,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6	—
	<u>2,541</u>	<u>4,12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36
往年撥備不足	10	32
	10	1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72	2,67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347	(13,504)
	7,829	(10,6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合資格法團外，香港利得稅按16.5%之劃一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3,644	5,043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765	159,99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00	5,888
僱員福利總開支	<u>83,709</u>	<u>170,930</u>
核數師酬金	1,280	1,350
折舊及攤銷	8,402	15,5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7	8,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u>(266)</u>	<u>353</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9,871)</u>	<u>(101,204)</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7,492,562</u>	<u>7,492,562</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630	58,08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2,465)	(11,680)
	<u>57,165</u>	<u>46,406</u>
應收票據	<u>16,586</u>	<u>46,317</u>
已付基金投資按金	9,713	—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739	871
預付款項	2,266	5,412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減值撥備	20,204	22,94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u>3,279</u>	<u>11,531</u>
	<u><u>111,952</u></u>	<u><u>133,481</u></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28	5,744
31至60天	8,654	18,081
61至90天	6,822	19,526
91至180天	6,622	—
181至365天	14,028	—
超過1年	<u>18,911</u>	<u>3,055</u>
	<u><u>57,165</u></u>	<u><u>46,406</u></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貸款	156,445	208,706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4,443)	(9,409)
	<u>142,002</u>	<u>199,297</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合共2,4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27,000港元)借予一名第三方之一項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由一項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所有其他合共139,5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6,270,000港元)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至18%(二零二零年：5%至20%)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61,4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2,03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擔保。

該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之償還時間表清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69	8,662
已收按金	1,022	2,1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316
挖掘工程之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750	5,097
應計員工成本	21,693	18,634
其他應付稅項	9,931	7,513
應計開支	1,482	1,703
應付利息	—	1,235
其他應付款項	968	1,650
	<u>42,715</u>	<u>46,984</u>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15	4,306
31至60天	447	781
61至90天	—	1,202
超過90天	1,007	2,373
	<u>6,869</u>	<u>8,662</u>

主要供應商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0,9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5,35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50.6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終止及不再續簽煤礦開採服務協議(「協議終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公佈)。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5,4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94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66%增至本年度的27.0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放債業務的收益貢獻百分比高於毛利率較低的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業務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及(ii)本集團精簡其運作及降低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8,8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50,000港元)，主要來自煤礦包裝服務的手續費收入，政府補助及出租機器收入。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2,5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20,000港元)，主要為於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4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34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折舊及攤銷減少。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2,8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1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年度確認的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減少。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之償付契據，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約46,500,000港元，而未償還結餘之年利率為3%。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7,8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稅項抵免10,660,000港元)，有關變化乃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本集團亦分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分別20,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00,000港元)、1,7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0,000港元)及4,7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9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3,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3,150,000港元)。變化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綜上所述，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2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未就客戶合約(二零二零年：65,22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15,99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協議終止後已停止為其客戶提供受《託管辦法》(「《辦法》」)規管之服務，但本集團仍提供不受《辦法》規管之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為新客戶提供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錄得收益約111,5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9,0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5.19%。於本年度，本分類錄得虧損12,52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新客戶的預期信貸風險增加，導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授出貸款。於本年度，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利益約為12,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4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7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更加審慎，導致貸款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18%。除一筆3,000,000港元的貸款是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

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6,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02%。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小幅毛損，但本集團已從政府獲得補貼2,31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分類之虧損約為1,150,000港元(經計及行政開支)(二零二零年：1,660,000港元)。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以及中國市場上市的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7,3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04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2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20,000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零年	年內 收購成本 千港元	年內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年內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	1488	7,480	3,671	(1,699)	(1,298)	8,154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日贏」)	1741	10,079	—	(290)	(2,952)	6,837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	2886	—	4,788	(142)	195	4,841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1854	944	1,085	(2,282)	274	21
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時代」)	600879	—	2,690	—	149	2,839
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石資源」)	603505	—	2,373	—	(25)	2,348
比特礦業	BTCM	—	6,518	(3,910)	(2,271)	337
小米集團	1810	—	3,584	(3,612)	28	—
The9 Limited	NCTY	—	2,021	(2,257)	236	—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EBON	—	2,306	(966)	(1,340)	—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8506	2,209	1,291	(5,571)	2,071	—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8527	4,000	847	(10,306)	5,459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18	710	—	(925)	215	—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	2,824	(2,066)	(758)	—
其他		1,616	4,544	(6,500)	2,292	1,952
合計		27,038	38,542	(40,526)	2,275	27,3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未來前景

儘管面臨生產成本的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董事預計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之一。鑒於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以一個項目為基準,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收益,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實施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天津及北京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會審慎評估及考慮潛在投資機會。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對貸款制定行使重大控制權,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其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經考慮不同業務領域,本集團擬將業務擴展至水果貿易市場,並透過與一名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共同投資成立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向中國進口水果的業務具龐大潛力,且屬一個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良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7,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2,0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8,8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3,2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67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95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7(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33)。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擬定用途」)。其中，本公司已將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部分應用於發展山東(「山東項目」)及天津(「天津項目」)的清潔能源供暖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二零一六年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二零一六年 配售所得款項 累計使用情況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港元
提供清潔能源供暖服務，包括					
(i) 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		35,000,000	無	無	
(ii) 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 開展建設工作及		34,000,000	無	無	
(iii) 合資企業營運開支		11,000,000	無	無	
小計	160,000,000	80,000,000	無	無	80,0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41,000,000	41,000,000	無	無	無
合計	201,000,000	121,000,000	無	無	80,000,000

而未動用所得款項剩餘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已存入且現存於銀行且於本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動用。

自二零一六年配售完成以及投資於山東項目（隨後於2017年終止）及天津項目後，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提供清潔能源供暖服務業務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已審慎評估及考慮過潛在投資機會，亦拒絕過幾個潛在投資機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機會的商業條款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可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投資，且目前正在就（其中包括）翻新及升級天津一所大學校區的現有供暖系統進行初步磋商，並與當地供暖服務供應商合作於天津市提供清潔能源供暖服務。本公司目前正考慮的所有潛在投資都處於初步階段，可提供信息包括擬動當本公司及交易對手就該等投資達成具約束力的商業條款時用於該等投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鑒於本公司仍在考慮該等潛在投資且與交易對手就商業條款進行的協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並無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無論如何，鑒於本公司不太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或前後即將來臨的供暖季節進行新的投資並考慮到協商的最新進展及供暖服務的季節性需求，本公司目前考慮的潛在投資機會將最早於二零二二年的下一個供暖季開始運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正考慮有關使用天然氣提供供暖服務的潛在投資符合預期目的。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74,628,117港元，分為7,492,562,3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

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74,925,634港元，分為7,492,562,3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訴訟

於本年度內概無重大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19,73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90名(二零二零年：606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為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需要向該計劃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的供款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

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437,480,000	5.84%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名(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1,037,980,000	13.85%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37,980,000	13.85%
Full Yi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3,480,000	5.92%

附註：許功名被視為於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曾用名為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037,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置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再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現時均已獲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除偏離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外，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

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蔡達先生與李向鴻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蔡達先生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而李向鴻先生作為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陳友華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責自那時起便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查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來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進行了充分的披露。

審閱業績公告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